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中鼎密封件（美国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为中鼎密封件（美国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为中鼎密封件（美国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安徽中鼎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中鼎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53,991,3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61%，中鼎集团提出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、提案时间、程序以及提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黄攸立
马有海
董建平

2016 年 5 月 10 日